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級畢業典禮

畢業生代表甄選辦法

- 一、 甄選資格：
 - (1)本校 109 級應屆畢業生。
 - (2)不得兼任畢業生代表評審。
 - 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有實證者。
 - (5)無其他不良記錄者。
- 二、 畢業生代表職務內容：
 - (1)代表全體 109 級畢業生於畢業典禮(6/6)當天畢業生致詞。
 - (2)撰寫畢業生致詞稿。
 - (3)配合學校事前之彩排(6/5)、練習等活動。
- 三、 應備資料：
 - (1)個人簡歷表(如附件下載填寫，請貼照片)
 - (2)在學證明
 - (3)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
 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證明 (影本即可)
- 四、 報名時間：5/22(五)中午 12:00 前
- 五、 報名交件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老師
- 六、 甄選方式：由本校學務處師長召開評選會議，擇優選取畢業生代表一或多名。
- 七、 決議時間：5/26 前決議並 EMAIL 通知當選者，未當選者不另通知。
- 八、 備註：表格可自行複印，各畢業班不限人數。

109 級畢業生代表甄選個人簡歷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	性別	
聯絡方式	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				
自我介紹	(可包含社團經歷、服務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學業表現、校內外活動經歷、比賽成績等特殊優秀表現，依 <u>時間先後</u> 順序 <u>條列說明</u>)						
照片	(大頭照或生活照皆可)						